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79
二十三、结论意见.....	8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8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浙城设计	指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城有限	指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院	指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系浙城有限的前身
厚度投资	指	浙江厚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中简能源	指	杭州中简能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成都分公司	指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惠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度投资	指	杭州惠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建投资	指	杭州惠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期投资	指	杭州惠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图投资	指	杭州惠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科创投	指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浙富	指	嘉兴浙富聚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岚顺	指	湖州岚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铂瑞能源	指	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铂瑞电力	指	浙江铂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二级子公司
省侨联	指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EPC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英文缩写，又称设计采购施工或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通证券、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年4月修正）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公布并实施）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2）7116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116号《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7113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113号《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1）第0486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486号《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律师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钱晓波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2003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王侃律师于 2003 年 9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钱晓波律师，2007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钱晓波律师于 2011 年 3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 IPO、融资、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9 年 4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财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2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等，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

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8,76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陆续发布《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

上市审核规则》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据此，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文件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浙城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088134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7,85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浙城有限系经省侨联批准及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由设计院完成公司制改造后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浙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7,8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委托财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116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711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城设计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浙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浙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浙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等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鉴（2022）7116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

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股份权属清晰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

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能源工程咨询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 EPC 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行政管理负责人和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76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51），发行人属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根据中汇会审〔2022〕711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原核准制财务条件：（1）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34,308.39 元、55,026,616.56 元和 65,283,626.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9,153.27 元、

49,680,401.68 元和 61,464,104.1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56,679.84 元、19,199,215.70 元和 194,132,607.92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7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77,724.0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 69,507,265.60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阅〔2023〕0455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99,382,077.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4,643,209.0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99,215.70 元、194,132,607.92 元和 67,625,676.29 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725,904.82 元、413,585,378.92 元和 521,802,157.22 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规

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21年10月12日，浙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浙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浙城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浙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浙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浙城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浙城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合法的经营、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及其他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根据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服务的研发、供应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2 人、0 人、0 人、0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22 人、21 人、1 人、0 人。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厚度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徽分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安徽分公司成立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徽分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安徽分公司成立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浙城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林德	27,560,834	35.1093
2	惠度投资	8,773,300	11.1762
3	邵罗江	6,349,662	8.0887
4	赵 威	6,349,662	8.0887
5	惠期投资	5,674,900	7.2292
6	惠图投资	5,156,100	6.5683
7	惠建投资	4,810,200	6.1276
8	惠使投资	4,558,571	5.8071
9	潘国仁	4,249,365	5.4132
10	丁祥中	2,720,198	3.4652

11	杨剑青	1,277,010	1.6268
12	沈巧炼	1,020,198	1.2996
合计		78,500,000	100.000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林德	27,560,834	31.4621
2	惠度投资	8,773,300	10.0152
3	邵罗江	6,349,662	7.2485
4	赵 威	6,349,662	7.2485
5	惠期投资	5,674,900	6.4782
6	惠图投资	5,156,100	5.8860
7	惠建投资	4,810,200	5.4911
8	惠使投资	4,558,571	5.2038
9	潘国仁	4,249,365	4.8509
10	西科创投	3,886,139	4.4362
11	丁祥中	2,720,198	3.1052
12	余国旭	2,215,156	2.5287
13	湖州岚顺	1,748,705	1.9962
14	杨剑青	1,277,010	1.4578
15	嘉兴浙富	1,250,000	1.4269
16	沈巧炼	1,020,198	1.1646
合 计		87,600,000	100.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浙城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12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发行人现有股东惠度投资、惠期投资、惠图投资、惠建投资、惠使投资、西科创投、湖州岚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嘉兴浙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为：（1）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 8 人（其中徐林德同时为惠度投资、惠期投资、惠图投资、惠建投资、惠使投资合伙人，潘国仁、丁祥中、杨剑青、沈巧炼同时为惠度投资合伙人）；（2）惠度投资合伙人共 15 人（其中刘聪、周夏汀、徐笑蓉同时是惠使投资合伙人，静晨梅同时是惠图投资合伙人），惠期投资合伙人共 45 人（其中蒋晓坚同时是惠使投资合伙人），惠图投资合伙人共 39 人（其中静晨梅同时是惠度投资合伙人），惠建投资合伙人共 35 人，惠使投资合伙人共 19 人（其中刘聪、周夏汀、徐笑蓉同时是惠度投资合伙人，蒋晓坚同时是惠期投资合伙人），湖州岚顺合伙人共 3 人；（3）西科创投为国有企业，其最终出资人为 3 名（分别是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4）嘉兴浙富为私募基金，固定人数为 1 人。各股东的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6、本所律师已出具《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和股东穿透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设立后的新增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浙城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浙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林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60,83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4621%。同时，徐林德持有惠度投资 1.1398% 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惠度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152% 股份；徐林德持有惠期投资 1.25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惠期投资持有发行人 6.4782% 股份；徐林德持有惠图投资 9.6914% 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惠图投资持有发行人 5.8860% 股份；徐林德持有惠建投资 1.5426% 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惠建投资持有发行人 5.4911% 股份；徐林德持有惠使投资 17.9493% 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惠使投资持有发行人 5.2038% 股份。因此，徐林德通过惠度投资、惠期投资、惠图投资、惠建投资、惠使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3.0743% 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林德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6,533,90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536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徐林德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在 50% 以上；徐林德最近三年担任发行人之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徐林德能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林德，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徐林德持有惠度投资 1.1398% 出资份额、持有惠期投资 1.2599% 出资份额、持有惠图投资 9.6914% 出资份额、持有惠建投资 1.5426% 出资份额、持有惠使投资 17.9493% 出资份额并担任前述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潘国仁持有惠度投资 11.6262% 出资份额；丁祥中持有惠度投资 11.5624% 出资份额；杨剑青持有惠度投资 4.9708% 出资份额；沈巧炼持有惠度投资 11.1703% 出资份额。

3、惠度投资、惠期投资、惠图投资、惠建投资、惠使投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林德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1 年 5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22〕17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8,760 万股，其中：西科创投（认定为国有股东，加注“SS”）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6,1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36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西科创投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的规定。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自然人发起人及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浙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浙城有限的历史沿革

1、设计院的设立

（1）1993 年 4 月，设计院设立（设立时名为“浙江侨兴煤气热力设计所”）

1993 年 2 月 9 日，省侨联出具浙侨联（93）字第 004 号《关于同意成立“浙江侨兴煤气热力设计所”的批复》，同意由下属企业浙江侨兴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成立浙江侨兴煤气热力设计所（以下简称“设计所”）：设计所由工贸公司主管，注册资金 35 万元，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徐林德担任法定代表人。

1993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审计事务所出具浙审事验字（93—21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3 年 4 月 20 日，设计所的实有资金为 35 万元。

1993 年 4 月 28 日，设计所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30881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金 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

林德，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营煤气与热力工程设计（丙级）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设计，兼营公用工程技术开发、咨询。

经访谈省侨联负责设计所设立的时任领导及设计所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确认，设计所 1993 年 4 月设立时基于一定的历史原因挂靠在省侨联下属工贸公司名下，企业实际出资人为徐林德，省侨联及工贸公司均未实际出资。

（2）1995 年 2 月，注册资金增加至 100 万元

1995 年 2 月 14 日，经省侨联批复同意（浙侨联（95）字第 004 号），设计所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同时企业注册资金增至 100 万元。

1995 年 2 月 20 日，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审事（95）验字第 14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设计院注册资金 1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金 65 万元系以设计院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取得。经设计院时任法定代表人及省侨联确认，本次增资来源于企业自身经营所得，省侨联及工贸公司未投入任何资产。

1995 年 2 月 22 日，设计院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430881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说明》，经复核本次转增后设计院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已经实缴到位。

2、2000 年 11 月，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8 月 23 日，设计院向省侨联提交了《关于企业转制的申请报告》：

（1）要求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根据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信评报字（2000）第 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设计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6,467.88 元，负债评估值为 4,453,376.35 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6,179,844.23 元；（3）设计院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继，

并要求改制后与原行政主管部门省侨联脱钩；（4）企业改制前的出资者为徐林德，同意改制后的净资产归属徐林德及邵罗江、赵威等共计 20 名股东。

2000 年 8 月 28 日，省侨联出具浙侨联（2000）18 号《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企业转制及产权确认界定的批复》，同意设计院的改制方案和产权界定的申请报告，同意转制后继续沿用名称，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同意按照企业申请的有限公司股东分配比例，改制后由徐林德持股 54.3298%，邵罗江等其他 19 名股东持有剩余 45.6702% 股权；同意转制后的债权债务由新公司承担，转制后与省侨联脱钩；同意各类许可证继续沿用。

2000 年 8 月，包括徐林德、邵罗江、赵威在内的上述 20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设计院净资产出资设立浙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

2000 年 9 月 10 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瑞验（2000）第 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浙城有限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726,467.8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70 万元，资本公积 26,467.88 元。

2000 年 11 月 20 日，浙城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66-68 号，经营范围为：燃气、热电、油库的市政、能源工程（乙级）及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丙级），并承担业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公用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批发、零售：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机械化工，仪器仪表。

浙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92.3606	54.3298
2	邵罗江	21.4800	12.6353
3	赵 威	21.4800	12.6353
4	潘国仁	9.5226	5.6015

5	杨剑青	3.2943	1.9378
6	丁祥中	2.6318	1.5481
7	沈巧炼	2.6318	1.5481
8	朱建标	2.1673	1.2749
9	方学军	2.0536	1.2080
10	谢建军	2.0536	1.2080
11	戴 航	1.8907	1.1122
12	孔昔民	1.4394	0.8467
13	朱兴达	1.2990	0.7641
14	傅志权	1.0545	0.6203
15	赵 辉	0.7946	0.4674
16	周夏汀	0.7946	0.4674
17	徐笑容	0.7946	0.4674
18	徐一新	0.7546	0.4439
19	何 卓	0.7512	0.4419
20	练于杭	0.7512	0.4419
合 计		170.0000	100.0000

3、经省侨联《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原企业注销的批复》（浙侨联（2003）17号）批准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集体企业设计院于2003年10月30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4、省侨联对设计院上述历史沿革所涉权益的确认意见

2022年2月9日，省侨联出具《省侨联关于确认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1）浙城有限的前身设计院系挂靠在省侨联下属工贸公司名下，实际系由徐林德出资设立的企业，省侨联、工贸公司均从未实际出资投入设计院；设计院存续期间的增资来源于企业自身经营所得，省侨联及工贸公司未投入任何资产；（2）设计院于2000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省侨联同意改制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并与省侨联脱钩；（3）改制过

程合法有效、产权明晰，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改制为有限公司后，浙城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

2001 年 4 月 9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5 月 11 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瑞验（2001）第 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8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2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135.8244	54.3298
2	邵罗江	31.5882	12.6353
3	赵 威	31.5882	12.6353
4	潘国仁	14.0038	5.6015
5	杨剑青	4.8445	1.9378
6	丁祥中	3.8703	1.5481
7	沈巧炼	3.8703	1.5481
8	朱建标	3.1872	1.2749
9	方学军	3.0200	1.2080
10	谢建军	3.0200	1.2080
11	戴 航	2.7805	1.1122
12	孔昔民	2.1168	0.8467
13	朱兴达	1.9103	0.7641

14	傅志权	1.5507	0.6203
15	赵 辉	1.1685	0.4674
16	周夏汀	1.1685	0.4674
17	徐芙蓉	1.1685	0.4674
18	徐一新	1.1097	0.4439
19	何 卓	1.1048	0.4419
20	练于杭	1.1048	0.4419
合 计		250.0000	100.0000

(2) 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 万元

2003 年 2 月 18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建军将其持有公司 1.208% 的 3.02 万元股权中的 0.604%、0.604% 分别转让给谢炎菱、朱伟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2 月 18 日，谢建军与谢炎菱、朱伟庆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谢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1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04%）转让给谢炎菱；将其持有的公司 1.51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04%）转让给朱伟庆。

2003 年 3 月 6 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瑞验（2003）第 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3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8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206.4531	54.3298
2	邵罗江	48.0141	12.6353
3	赵 威	48.0141	12.6353

4	潘国仁	21.2858	5.6015
5	杨剑青	7.3636	1.9378
6	丁祥中	5.8828	1.5481
7	沈巧炼	5.8828	1.5481
8	朱建标	4.8446	1.2749
9	方学军	4.5904	1.2080
10	戴 航	4.2264	1.1122
11	孔昔民	3.2175	0.8467
12	朱兴达	2.9036	0.7641
13	傅志权	2.3571	0.6203
14	谢炎菱	2.2952	0.6040
15	朱伟庆	2.2952	0.6040
16	赵 辉	1.7761	0.4674
17	周夏汀	1.7761	0.4674
18	徐笑蓉	1.7761	0.4674
19	徐一新	1.6868	0.4439
20	何 卓	1.6793	0.4419
21	练于杭	1.6793	0.4419
合 计		380.0000	100.0000

(3)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15 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瑞验（2003）第 5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9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271.6489	54.3298
2	邵罗江	63.1765	12.6353
3	赵 威	63.1765	12.6353
4	潘国仁	28.0076	5.6015
5	杨剑青	9.6890	1.9378
6	丁祥中	7.7405	1.5481
7	沈巧炼	7.7405	1.5481
8	朱建标	6.3745	1.2749
9	方学军	6.0400	1.2080
10	戴 航	5.5610	1.1122
11	孔昔民	4.2335	0.8467
12	朱兴达	3.8205	0.7641
13	傅志权	3.1015	0.6203
14	谢炎菱	3.0200	0.6040
15	朱伟庆	3.0200	0.6040
16	赵 辉	2.3370	0.4674
17	周夏汀	2.3370	0.4674
18	徐笑蓉	2.3370	0.4674
19	徐一新	2.2195	0.4439
20	何 卓	2.2096	0.4419
21	练于杭	2.2096	0.4419
合 计		500.0000	100.0000

（4）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 日，孔昔民与潘国仁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孔昔民将其持有公司 0.8467% 的 4.2335 万元股权转让给潘国仁。2005 年 8 月 10 日，

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孔昔民将其持有公司 4.2335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467%）转让给潘国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12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271.6489	54.3298
2	邵罗江	63.1765	12.6353
3	赵 威	63.1765	12.6353
4	潘国仁	32.2411	6.4482
5	杨剑青	9.6890	1.9378
6	丁祥中	7.7405	1.5481
7	沈巧炼	7.7405	1.5481
8	朱建标	6.3745	1.2749
9	方学军	6.0400	1.2080
10	戴 航	5.5610	1.1122
11	朱兴达	3.8205	0.7641
12	傅志权	3.1015	0.6203
13	谢炎菱	3.0200	0.6040
14	朱伟庆	3.0200	0.6040
15	赵 辉	2.3370	0.4674
16	周夏汀	2.3370	0.4674
17	徐笑蓉	2.3370	0.4674
18	徐一新	2.2195	0.4439
19	何 卓	2.2096	0.4419
20	练于杭	2.2096	0.4419
合 计		500.0000	100.0000

（5）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0日，戴航与徐林德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戴航将其持有的公司5.561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122%）转让给徐林德。2006年4月25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戴航将其持有公司1.1122%的股权转让给徐林德；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4月29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277.2099	55.4420
2	邵罗江	63.1765	12.6353
3	赵 威	63.1765	12.6353
4	潘国仁	32.2411	6.4482
5	杨剑青	9.6890	1.9378
6	丁祥中	7.7405	1.5481
7	沈巧炼	7.7405	1.5481
8	朱建标	6.3745	1.2749
9	方学军	6.0400	1.2080
10	朱兴达	3.8205	0.7641
11	傅志权	3.1015	0.6203
12	谢炎菱	3.0200	0.6040
13	朱伟庆	3.0200	0.6040
14	赵 辉	2.3370	0.4674
15	周夏汀	2.3370	0.4674
16	徐笑蓉	2.3370	0.4674
17	徐一新	2.2195	0.4439
18	何 卓	2.2096	0.4419
19	练于杭	2.2096	0.4419
合 计		500.0000	100.0000

（6）2006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

2006年5月17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8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瑞验（2006）第1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3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2006年5月19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443.5359	55.4420
2	邵罗江	101.0824	12.6353
3	赵 威	101.0824	12.6353
4	潘国仁	51.5857	6.4482
5	杨剑青	15.5024	1.9378
6	丁祥中	12.3848	1.5481
7	沈巧炼	12.3848	1.5481
8	朱建标	10.1992	1.2749
9	方学军	9.6640	1.2080
10	朱兴达	6.1128	0.7641
11	傅志权	4.9624	0.6203
12	谢炎菱	4.8320	0.6040
13	朱伟庆	4.8320	0.6040
14	赵 辉	3.7392	0.4674
15	周夏汀	3.7392	0.4674
16	徐笑蓉	3.7392	0.4674
17	徐一新	3.5512	0.4439
18	何 卓	3.5353	0.4419

19	练于杭	3.5353	0.4419
合 计		800.0000	100.0000

(7) 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5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3 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瑞验（2006）第 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6 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554.4199	55.4420
2	邵罗江	126.3530	12.6353
3	赵 威	126.3530	12.6353
4	潘国仁	64.4821	6.4482
5	杨剑青	19.3780	1.9378
6	丁祥中	15.4810	1.5481
7	沈巧炼	15.4810	1.5481
8	朱建标	12.7490	1.2749
9	方学军	12.0800	1.2080
10	朱兴达	7.6410	0.7641
11	傅志权	6.2030	0.6203
12	谢炎菱	6.0400	0.6040
13	朱伟庆	6.0400	0.6040
14	赵 辉	4.6740	0.4674

15	周夏汀	4.6740	0.4674
16	徐笑蓉	4.6740	0.4674
17	徐一新	4.4390	0.4439
18	何 卓	4.4191	0.4419
19	练于杭	4.4191	0.4419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8)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3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炎菱将其持有公司 0.604% 的 6.04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林德；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谢炎菱与徐林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炎菱将其持有的公司 6.0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04%）转让给徐林德。

2009 年 9 月 22 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560.4599	56.0460
2	邵罗江	126.3530	12.6353
3	赵 威	126.3530	12.6353
4	潘国仁	64.4821	6.4482
5	杨剑青	19.3780	1.9378
6	丁祥中	15.4810	1.5481
7	沈巧炼	15.4810	1.5481
8	朱建标	12.7490	1.2749
9	方学军	12.0800	1.2080
10	朱兴达	7.6410	0.7641
11	傅志权	6.2030	0.6203
12	朱伟庆	6.0400	0.6040
13	赵 辉	4.6740	0.4674

14	周夏汀	4.6740	0.4674
15	徐笑容	4.6740	0.4674
16	徐一新	4.4390	0.4439
17	何 卓	4.4191	0.4419
18	练于杭	4.4191	0.4419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9)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7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5 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瑞验字（2010）第 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7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7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7 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711.7841	56.0460
2	邵罗江	160.4683	12.6353
3	赵 威	160.4683	12.6353
4	潘国仁	81.8922	6.4482
5	杨剑青	24.6101	1.9378
6	丁祥中	19.6609	1.5481
7	沈巧炼	19.6609	1.5481
8	朱建标	16.1912	1.2749
9	方学军	15.3416	1.2080
10	朱兴达	9.7041	0.7641

11	傅志权	7.8778	0.6203
12	朱伟庆	7.6708	0.6040
13	赵 辉	5.9360	0.4674
14	周夏汀	5.9360	0.4674
15	徐笑蓉	5.9360	0.4674
16	徐一新	5.6375	0.4439
17	何 卓	5.6122	0.4419
18	练于杭	5.6122	0.4419
合 计		1,270.0000	100.0000

（10）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63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8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瑞验字（2010）第 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36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63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913.5497	56.0460
2	邵罗江	205.9553	12.6353
3	赵 威	205.9553	12.6353
4	潘国仁	105.1058	6.4482
5	杨剑青	31.5861	1.9378
6	丁祥中	25.2341	1.5481
7	沈巧炼	25.2341	1.5481

8	朱建标	20.7808	1.2749
9	方学军	19.6904	1.2080
10	朱兴达	12.4549	0.7641
11	傅志权	10.1108	0.6203
12	朱伟庆	9.8452	0.6040
13	赵 辉	7.6186	0.4674
14	周夏汀	7.6186	0.4674
15	徐笑蓉	7.6186	0.4674
16	徐一新	7.2355	0.4439
17	何 卓	7.2030	0.4419
18	练于杭	7.2030	0.4419
合 计		1,630.0000	100.0000

（11）2011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1年8月19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3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瑞验字（2011）第2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37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11年8月24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1,120.9199	56.0460
2	邵罗江	252.7060	12.6353
3	赵 威	252.7060	12.6353
4	潘国仁	128.9641	6.4482

5	杨剑青	38.7560	1.9378
6	丁祥中	30.9621	1.5481
7	沈巧炼	30.9621	1.5481
8	朱建标	25.4980	1.2749
9	方学军	24.1600	1.2080
10	朱兴达	15.2821	0.7641
11	傅志权	12.4060	0.6203
12	朱伟庆	12.0800	0.6040
13	赵 辉	9.3480	0.4674
14	周夏汀	9.3480	0.4674
15	徐笑蓉	9.3480	0.4674
16	徐一新	8.8780	0.4439
17	何 卓	8.8381	0.4419
18	练于杭	8.8381	0.4419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

（12）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傅志权将其持有公司0.6203%的12.406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林德；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傅志权与徐林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志权将其持有的公司12.406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203%）转让给徐林德。

2012年3月13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1,133.3259	56.6663
2	邵罗江	252.7060	12.6353
3	赵 威	252.7060	12.6353
4	潘国仁	128.9641	6.4482

5	杨剑青	38.7560	1.9378
6	丁祥中	30.9621	1.5481
7	沈巧炼	30.9621	1.5481
8	朱建标	25.4980	1.2749
9	方学军	24.1600	1.2080
10	朱兴达	15.2821	0.7641
11	朱伟庆	12.0800	0.6040
12	赵 辉	9.3480	0.4674
13	周夏汀	9.3480	0.4674
14	徐笑蓉	9.3480	0.4674
15	徐一新	8.8780	0.4439
16	何 卓	8.8381	0.4419
17	练于杭	8.8381	0.4419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

（13）2012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530万元

2012年7月15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0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瑞验字（2012）第1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53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530万元。

2012年7月23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1,433.6572	56.6663
2	邵罗江	319.6730	12.6353

3	赵 威	319.6730	12.6353
4	潘国仁	163.1396	6.4482
5	杨剑青	49.0263	1.9378
6	丁祥中	39.1670	1.5481
7	沈巧炼	39.1670	1.5481
8	朱建标	32.2549	1.2749
9	方学军	30.5624	1.2080
10	朱兴达	19.3318	0.7641
11	朱伟庆	15.2812	0.6040
12	赵 辉	11.8252	0.4674
13	周夏汀	11.8252	0.4674
14	徐笑蓉	11.8252	0.4674
15	徐一新	11.2306	0.4439
16	何 卓	11.1801	0.4419
17	练于杭	11.1801	0.4419
合 计		2,530.0000	100.0000

（14）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瑞验字（2012）第 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47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1,699.9889	56.6663
2	邵罗江	379.0590	12.6353
3	赵 威	379.0590	12.6353
4	潘国仁	193.4461	6.4482
5	杨剑青	58.1340	1.9378
6	丁祥中	46.4431	1.5481
7	沈巧炼	46.4431	1.5481
8	朱建标	38.2470	1.2749
9	方学军	36.2400	1.2080
10	朱兴达	22.9231	0.7641
11	朱伟庆	18.1200	0.6040
12	赵 辉	14.0220	0.4674
13	周夏汀	14.0220	0.4674
14	徐笑蓉	14.0220	0.4674
15	徐一新	13.3170	0.4439
16	何 卓	13.2571	0.4419
17	练于杭	13.2571	0.4419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

（15）2014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4年2月28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1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2,833.3149	56.6663

2	邵罗江	631.7650	12.6353
3	赵 威	631.7650	12.6353
4	潘国仁	322.4101	6.4482
5	杨剑青	96.8900	1.9378
6	丁祥中	77.4051	1.5481
7	沈巧炼	77.4051	1.5481
8	朱建标	63.7450	1.2749
9	方学军	60.4000	1.2080
10	朱兴达	38.2051	0.7641
11	朱伟庆	30.2000	0.6040
12	赵 辉	23.3700	0.4674
13	周夏汀	23.3700	0.4674
14	徐笑蓉	23.3700	0.4674
15	徐一新	22.1950	0.4439
16	何 卓	22.0951	0.4419
17	练于杭	22.0951	0.4419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16)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59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9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0 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3,734.3090	56.6663
2	邵罗江	832.6662	12.6353
3	赵 威	832.6662	12.6353

4	潘国仁	424.9365	6.4482
5	杨剑青	127.7010	1.9378
6	丁祥中	102.0198	1.5481
7	沈巧炼	102.0198	1.5481
8	朱建标	84.0159	1.2749
9	方学军	79.6072	1.2080
10	朱兴达	50.3542	0.7641
11	朱伟庆	39.8036	0.6040
12	赵 辉	30.8017	0.4674
13	周夏汀	30.8017	0.4674
14	徐笑蓉	30.8017	0.4674
15	徐一新	29.2530	0.4439
16	何 卓	29.1213	0.4419
17	练于杭	29.1213	0.4419
合 计		6,590.0000	100.0000

（17）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5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一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39% 的 29.25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林德；同意朱伟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0.604% 的 39.8036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林德；同意朱建标将其持有的公司 0.5249% 的 34.5909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林德；同意赵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0.4674% 的 30.8017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夏汀；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5 日，徐一新、朱伟庆、朱建标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徐林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辉与周夏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辉将其持有公司 0.4674% 的 30.8017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夏汀。

2017 年 9 月 5 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3,837.9565	58.2391
2	邵罗江	832.6662	12.6353
3	赵 威	832.6662	12.6353
4	潘国仁	424.9365	6.4482
5	杨剑青	127.7010	1.9378
6	丁祥中	102.0198	1.5481
7	沈巧炼	102.0198	1.5481
8	方学军	79.6072	1.2080
9	周夏汀	61.6033	0.9348
10	朱兴达	50.3542	0.7641
11	朱建标	49.4250	0.7500
12	徐笑蓉	30.8017	0.4674
13	何 卓	29.1213	0.4419
14	练于杭	29.1213	0.4419
合 计		6,590.0000	100.0000

（18）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8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林德将其持有公司 1.9093% 的 125.8231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使投资；同意朱兴达将其持有公司 0.7641% 的 50.3542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使投资；同意何卓将其持有公司 0.4419% 的 29.1213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使投资；同意练于杭将其持有公司 0.4419% 的 29.1213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使投资；同意方学军将其持有公司 1.208% 的 79.6072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使投资；同意朱建标将其持有公司 0.75% 的 49.4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使投资；同意周夏汀将其持有公司 0.9348% 的 61.6033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使投资；同意徐笑蓉将其持有公司 0.4674% 的 30.8017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使投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何卓、朱兴达、徐笑蓉、周夏汀、朱建标、方学军、徐林德、练于杭分别与惠使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11 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3,712.1334	56.3298
2	邵罗江	832.6662	12.6353
3	赵 威	832.6662	12.6353
4	惠使投资	455.8571	6.9174
5	潘国仁	424.9365	6.4482
6	杨剑青	127.7010	1.9378
7	丁祥中	102.0198	1.5481
8	沈巧炼	102.0198	1.5481
合 计		6,590.0000	100.0000

（19）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7,85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2 日，浙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林德将其持有公司 7.8241% 的 515.61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图投资；同意徐林德将其持有公司 2.6114% 的 172.09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期投资；同意徐林德将其持有公司 4.0721% 的 268.35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建投资；同意邵罗江将其持有公司 3% 的 197.7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期投资；同意赵威将其持有公司 3% 的 197.7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期投资。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7,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60 万元以 2.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由丁祥中认缴 170 万元、惠建投资认缴 212.67 万元、惠度投资认缴 877.33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徐林德分别与惠图投资、惠期投资、惠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邵罗江与惠期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威与惠期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7 月 24 日，浙城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德	2,756.0834	35.1093
2	惠度投资	877.3300	11.1762
3	邵罗江	634.9662	8.0887
4	赵 威	634.9662	8.0887
5	惠期投资	567.4900	7.2292
6	惠图投资	515.6100	6.5683
7	惠建投资	481.0200	6.1276
8	惠使投资	455.8571	5.8071
9	潘国仁	424.9365	5.4132
10	丁祥中	272.0198	3.4652
11	杨剑青	127.7010	1.6268
12	沈巧炼	102.0198	1.2996
合 计		7,850.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设计院设立时由于历史原因挂靠于省侨联下属企业工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由徐林德个人出资，省侨联及工贸公司在设计院设立及存续期间均未投入任何资产，该等挂靠关系于 2000 年改制时解除。省侨联已确认设计院的改制过程合法有效、产权明晰，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改制后的浙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设立后，发生一次股本结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711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能源工程咨询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 EPC 业务。

成都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受主体委托从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石油天然气，石化、化工、医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油气库）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批发、零售：建筑建材、机械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成都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能源工程咨询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EPC业务。

宁波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咨询甲级、市政工程（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行业（油气库）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乙级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热力）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25MW以下热电）乙级工程设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宁波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能源工程咨询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EPC业务。

安徽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安徽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能源工程咨询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EPC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说明、中汇会审〔2022〕711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型及等级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至
1	浙城设计	A23300175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油气库）专业乙级；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31日
2	浙城设计	浙自资规乙字22330046号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证书等级乙级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月31日
3	浙城设计	甲122021010611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业务：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石油天然气，石化、化工、医药，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资信等级：甲级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5年1月20日
4	浙城设计	TS1810363-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子项目：长输管道（GA1、GA2）、公用管道（GB1、GB2）、工业管道（GC1、GC2、GC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7年4月12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浙城有限）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能源工程咨询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 EPC 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林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1）邵罗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634.96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485%。

（2）赵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威直接持有发行人 634.96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485%。

（3）惠度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度投资持有发行人 877.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152%。

（4）惠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期投资持有发行人 567.4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782%。

（5）惠图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图投资持有发行人 515.6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860%。

（6）惠建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建投资持有发行人 481.0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911%。

（7）惠使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使投资持有发行人 455.8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038%。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邵罗江、赵威、惠度投资、惠期投资、惠图投资、惠建投资、惠使投资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之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有成都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安徽分公司。

4、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绍兴汇隆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同时发行人董事潘国仁兼任绍兴汇隆钢瓶检测有限公司董事。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徐林德（董事长、总经理）、邵罗江（董事）、赵威（董事）、丁祥中（董事、副总经理）、潘国仁（董事、副总经理）、沈巧炼（董事）、李晓东（独立董事）、蔡在法（独立董事）、吴引引（独立董事）、杨剑青（监事会主席）、丁志明（监事）、静晨梅（监事）、寿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钱志强（财务总监）。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周夏汀、韩勇、王斌曾担任浙城有限监事。

6、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往前追溯十二个月）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发行人和另一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过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厚度投资

厚度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曾为发行人投资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厚度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

根据厚度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度投资注销前曾持有由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97955621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林德，注册资本为 1,036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创美华彩中心 1 幢 2 层 202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厚度投资注销前由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中简能源

中简能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厚度投资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中简能源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注销。

根据中简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简能源注销前曾持有由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54433814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威，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创美华彩中心 1 幢 2 层 201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能源工程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工程晒图，餐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中简能源注销前由厚度投资持有 100% 的股权。

（3）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曾由发行人投资持股 25%，同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林德兼任董事，发行人财务总监钱志强兼任监事的公司。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注销。

根据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前曾持有由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MA28A70YX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牛曙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世通路 599 号 7 幢 201 室，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电力、热力、冷能生产与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大数据的分析、处理、计算；云计算服务。

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前由发行人持有 25% 的股权。

（4）浙江东图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图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厚度投资持股 10% 的公司。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浙江东图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完成注销。

根据浙江东图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东图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前曾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31122401X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新道，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43 号 302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煤炭（除储存）。

浙江东图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前由厚度投资持有 10% 的股权。

（5）上海深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深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曾为浙城有限持股 19.50% 的公司。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深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注销。

根据上海深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深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曾持有由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569566156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33 号 1516 室，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销售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深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由浙城有限持有 19.50% 的股权。

（6）铂瑞电力

铂瑞电力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厚度投资、铂瑞能源共同出资 1,010 万元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通过厚度投资持有铂瑞电力 50% 的股权。2021 年 12 月，厚度投资将其持有铂瑞电力的全部股权出售给铂瑞能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2021 年 12 月 29 日，铂瑞电力就前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厚度投资不再持有铂瑞电力任何股权。

9、其他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

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发行人和另一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其他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过往关联关系
1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林德曾任独立董事；徐林德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	绍兴市飞跃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潘国仁之弟潘国潮曾持股 39% 并任执行董事；潘国潮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其全部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3	义乌市志盛瑶食品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丁祥中之嫂楼仙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	义乌市雨稼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丁祥中之妻妹楼青春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浙江大同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之妻妹钱信群曾任总经理、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6	玉山县怀玉乡孝军药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引引配偶之兄周孝军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7	杭州晨明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丁志明曾持股 9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8	侠诺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往监事王斌之妻赵台侠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
9	杭州杜克城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往监事周夏汀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夏汀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其全部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2〕71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

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专项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0156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4029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4047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4032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4037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4040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4046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4048 号、浙（2021）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4049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180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190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193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171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172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3173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338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339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340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341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8342 号、浙(2021)淳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5110 号的 21 项不动产。

（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以及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

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就其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EPC 合同、咨询设计合同、建安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浙城有限）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或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部分合同的签订主体为浙城有限，发行人系由浙城有限整体变更，承继浙城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浙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包括：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转让所持有的铂瑞能源全部股权、厚度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所持有的铂瑞电力全部股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了该等资产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浙城有限）最近三年一期共修改/制定了4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制定均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一期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较浙城有限阶段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调整，但是前述调整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核心组成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厚度投资、中简能源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能源工程咨询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 EPC 业务，服务范围涵盖油气、热力、电力新能源等领域，属于技术、智力密集型的服务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其所在地交付的主要工作成果是图文性材料，整个服务和制作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能源创新中心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3个募投项目。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确认，无需纳入环评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报批及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城乡建设、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能源创新中心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三个项目。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综合能源创新中心项目”拟在杭州市西湖区购置办公场地，“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拟利用发行人现住所地及租赁办公场地建设。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确认，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符

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综合能源创新中心项目”的选址位于杭州西湖区，发行人计划通过购置办公场地的方式取得相关项目场地；“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拟采用租赁办公场地方式，建设4个分支机构完善发行人服务体系，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发行人现住所地或租赁办公场地进行，以完善或搭建企业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以及数字化交付平台和数字化运维平台等，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因无法取得项目所需场所而无法实施的风险较小。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林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以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的协议。发行人股东签订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投资协议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德及其他股东邵罗江、赵威、潘国仁、丁祥中、杨剑青、沈巧炼、惠度投资、惠期投资、惠图投资、惠建投资、惠使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与 4 名投资人股东西科创投、余国旭、嘉兴浙富、湖州岚顺签订了关于投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回购方（指徐林德、邵罗江、赵威、潘国仁、丁祥中、杨剑青、沈巧炼）及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其投资款加投资期间以 8% 年息（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股息、分红款）。协议还约定了如发行人注册地址或隶属关系因非主观因素等原因迁出杭州市西湖区，则西科创投有权按照前述约定的价格要求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

上述特殊权利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监管机构通过或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的，则上述特殊权利自动恢复。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的与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相关的投资协议中：（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均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林德控制发行人 56,533,90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536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认为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约定；（3）上述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4）根据上述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并且对赌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申报或上市时触发，如发行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及上市的，则上述相关投资协议条款自动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的上述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和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

